

东北大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

为了减少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特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组织机构

指 挥：主管安全副校长

副指挥：公安处处长

成 员：宣传部部长、校长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管理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理学院院长、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院、材料与冶金学院院长、研究院院长、校医院院长、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二、组织机构的职责

（一）发生事故时，该机构负责组织和指挥救援工作，并向相关部门发布救援行动指令。

（二）负责向上一级领导机关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

（三）校办负责事故现场的总体协调工作。

（四）公安处封闭现场、维护秩序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

（五）学生管理部门组织学生疏散，做好学生思想稳定工作。

（六）人事处和后勤管理处协调上级安全生产监督和环保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车辆的保证。

（八）医院负责救助伤员，协助“120”急救受伤人员。

（九）宣传部负责协调外来采访记者。

（十）各危险化学品保管使用单位，特别是发生事故的单位，要做好组织引导疏散、清点人数和善后处理及稳定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实施预案。

三、报警程序

(一) 发生事故要立即向 119、110、120 报警

学校总值班室电话：83687388

公安处值班电话：83687777

校园 110 报警电话：83680110

(二) 报警内容：事故单位、详细地址、现场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现状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 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接到指挥命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救援实施方案，并赶赴出事现场参加救援。

四、事故预测

危险化学品在校内流动有购买、储存保管、使用、废物排放四个环节。我校在前两个环节上都有严格的制度保证和审批购买手续及严密的保管措施，但是，在使用环节上，由于我校办学规模扩大，带来了从事危险化学品实验的人员多而复杂等问题，因此，在教学实验的过程中增加了爆炸、起火和在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大面积传播的可能性，为了保障教学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采取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如下：

(一) 措施

1.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的师生，要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实施教学和科研，杜绝违章行为。

2. 实验前做好实验设备的检查，确认设备安全可靠，方可进行实验。

3. 实验过程中，要坚守岗位，发现异常现象应立即终止实验，以免导致事故的发生。

4. 坚持在一个实验教学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防止该物品少用多领而发生事故。

5. 废物排放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到无污排放。

(二) 应急救援预案

按组织机构的职责分工进行实施。（略）